一貫道崇德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11年5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42927號函同意備查

111年2月25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4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抵免對象：

 一、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取得本校研發處開立之修課學分證明者。

 二、曾就讀本校碩士班取得學分，非因素行不良或重大違規事件影響校譽而遭退學者，或因超過修業年限，而重新報考本校，持本校教務處開立之修課學分證明者。

第 三 條 前條各類學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持學分證明填寫「學分抵免申請單」交由校課程委員會申請學分抵免。審核結果教務處會將「學分抵免申請單」中「審查結果回覆單」回覆申請之學生。若是審核通過該學期期末成績單將呈現該抵免學分。

第 四 條 辦理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
一、所修習之學分證明，學分名稱必須與該學期開設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，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可抵免。

二、所修習之學分證明之學分數，必須與抵免之學分相同或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者登記。

三、本校學生學分之抵免後，在校之修業，不得少於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 五 條 若為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同意者，得抵免一學期之學分。

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每學期當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。

第 七 條 因本校課程內容隨著研究而調整更新，學生所持修課學分證明欲抵免學分，自修課後有效年限為十年，因特殊因素經校課程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可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皆由校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分抵免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學號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請抵免科目數 |  | 申請抵免總學分 |  |
| 項次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修課學期 | 授課教師 | 修課成績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審查結果回覆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學號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請抵免科目數 |  | 申請抵免總學分 |  |
| 核准抵免科目數 |  | 核准抵免總學分 |  |
| 說明： |

教務處承辦人： 教務長：